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鹿鹏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8 人，独立董事周含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黄焱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下列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

鉴于公司目前面临资金压力，为筹措资金，维持公司正常运营，维护员工队伍稳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股东丁韶华先生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 90 天，以实际发放之日为准起算，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。下属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专利（含发明专利、外观设计、实用新型）、软件著作权、车辆设定质押作为担保措施，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 日止。

股东丁韶华先生截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1,983,48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9%。丁韶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周培钦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股东庄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海昌先生、蒋俊杰先生、庄明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丁韶华先生为公司整顿处置小组成员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公司近年来在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原法定代表人及原董事长庄敏主导下过

度投资，导致公司资金链紧张，面临流动性风险和经营风险。为了防范前述事项再次发生，公司拟收紧对外投资的权限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以降低对外投资的风险。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披露的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鉴于本次董事会拟修改的《公司章程》部分内容涉及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，公司拟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对应条款进行修改。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详见2017年12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经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4日